



Q/LLK

辽宁力克制药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LLK 0002S—2025

代替 Q/LLK 0002S-2021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5年09月01日 13点48分

保健食品 力克保健液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5年09月01日 13点48分

2025 - 08 - 01 发布

2025- 09 - 01实施

辽宁力克制药有限公司

发布



Q/LLK 0002S-2025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要求.....	2
4 检验规则.....	5
5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6
6 附录A	8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5年09月01日 13点48分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5年09月01日 13点48分



前 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编写。

本标准食品安全指标依据GB 1674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保健食品》、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992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制定，其中铅指标严于国家标准，其他指标根据产品特性和实测值制定。其中GB/T 45242-2025 保健食品中肌醇的测定代替GB/T 5009.196-2003 保健食品中肌醇的测定。

本标准代替Q/LLK 0002S-2021《保健食品 力克保健液》。

本标准与Q/LLK 0002S-2021《保健食品 力克保健液》主要差异：

- 更新完善了规范性引用文件；
- 更新完善了原料要求及试验方法；
- 调整了标志、标签、包装。

本标准由辽宁力克制药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丁赓迅。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Q/LLK 0002S-2017、Q/LLK 0002S-2021。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5年09月01日 13点48分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5年09月01日 13点48分



保健食品 力克保健液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保健食品 力克保健液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葛根、枳椇子为主要原料，经水煮提取与维生素B1、维生素B2、维生素B6、维生素B12、烟酰胺、左旋肉碱（L-肉碱）、葡萄糖酸锌、肌醇、牛磺酸、咖啡因、白砂糖、食品添加剂（柠檬酸、苯甲酸钠、环己基氨基磺酸钠）及食品用香精、纯化水混合、调配、灭菌、灌装、封口、灯检、贴标、包装工艺制成的，具有缓解体力疲劳功能、对化学性肝损伤的辅助保护作用、辅助改善记忆功能的保健食品 力克保健液。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T 317 白砂糖
- GB 1886.3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又名甜蜜素）
- GB 1886.18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苯甲酸钠
- GB 1886.23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柠檬酸
- GB 1903.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 左旋肉碱（L-肉碱）
- GB 1903.4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 肌醇（环己六醇）
-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 GB 480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
- GB 4806.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
- GB 500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相对密度的测定
-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Q/LLK 0002S-2025

-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 GB 5009.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锌的测定
- GB/T 5009.19 食品中有机氯农药多组分残留量的测定
- GB 5009.2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
- GB 5009.8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维生素B1的测定
- GB 5009.8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维生素 B2 的测定
- GB 5009.9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的测定
- GB 5009.16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牛磺酸的测定
- GB/T 45242-2025 保健食品中肌醇的测定
- GB/T 5009.197 保健食品中盐酸硫胺素、盐酸吡哆醇、烟酸、烟酰胺和咖啡因的测定
- GB/T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T 5750.4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 882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葡萄糖酸锌
- GB/T 12143 饮料通用分析方法
- GB 1310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
- GB 1475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维生素B1（盐酸硫胺）
- GB 1475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维生素B2（核黄素）
- GB 1475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维生素B6（盐酸吡哆醇）
- GB 1475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咖啡因
- GB 1475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牛磺酸
- GB 1488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
-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 GB 17405 保健食品良好生产规范
- GB 306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用香精
- 《保健食品理化及卫生指标检验与评价技术指导原则》（2020年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卫监发(1996)第38号 《保健食品标识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2011年第19号公告
- 《中药大辞典》下册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二部、四部

3 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3.1.1 葛根：应符合 GB 2762、GB 2763、《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的规定，并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的有关规定。



- 3.1.2 枳椇子：应符合附录 A 及 GB 2762、GB 2763 的规定，并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的有关规定。
- 3.1.3 维生素 B1（盐酸硫胺）：应符合 GB 14751 的规定。
- 3.1.4 维生素 B2（核黄素）：应符合 GB 14752 的规定。
- 3.1.5 维生素 B6（盐酸吡哆醇）：应符合 GB 14753 的规定。
- 3.1.6 维生素 B12：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二部“维生素 B12”项下的的规定，并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的有关规定。
- 3.1.7 烟酰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二部“烟酰胺”项下的的规定，并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的有关规定。
- 3.1.8 左旋肉碱（L-肉碱）：应符合 GB 1903.13 的规定。
- 3.1.9 葡萄糖酸锌：应符合 GB 8820 的规定。
- 3.1.10 肌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2011 年第 19 号公告及 GB 1903.42 的规定，并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的有关规定。
- 3.1.11 牛磺酸：应符合 GB 14759 的规定。
- 3.1.12 咖啡因：应符合 GB 14758 的规定。
- 3.1.13 白砂糖：应符合 GB/T 317、GB 13104 的规定。
- 3.1.14 柠檬酸：应符合 GB 1886.235 的规定。
- 3.1.15 苯甲酸钠：应符合 GB 1886.134 的规定。
- 3.1.16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应符合 GB 1886.37 的规定。
- 3.1.17 食品用香精：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
- 3.1.18 纯化水：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二部“纯化水”项下的的规定，并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的有关规定。
- 3.1.19 生产加工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 泽	淡黄色	取 50ml 被测样品置于洁净的透明样品杯中，在自然光线下，用肉眼观察其色泽和状态，嗅其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品尝其滋味。
滋、气味	味酸甜、具有本品特有的滋、气味，无异味	
状 态	透明液体，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Q/LLK 0002S-2025

3.3 功能要求

本品具有缓解体力疲劳功能、对化学性肝损伤的辅助保护作用、辅助改善记忆功能。

3.4 标志性成分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标志性成分

项 目	指 标	检测方法
维生素 B1/ (mg/100mL)	3-6	GB 5009.84
维生素 B2/ (mg/100mL)	3-6	GB 5009.85
维生素 B6/ (mg/100mL)	3-6	GB/T 5009.197
左旋肉碱/ (mg/100mL)	60-200	《保健食品理化及卫生指标检验与评价技术指导原则》(2020 年版)
烟酰胺/ (mg/100mL)	12-24	GB/T 5009.197
牛磺酸/ (mg/100mL)	300-600	GB 5009.169
肌醇/ (mg/100mL)	135-270	GB/T 45242
锌 (以 Zn 计) / (mg/L)	80-160	GB 5009.14

3.5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试验方法
相对密度	1.0-1.1	GB 5009.2
可溶性固形物 (20℃, 折光计) %	≥ 4.5	GB/T 12143
PH 值	2.5-4.5	GB/T 5750.4
铅 (以 Pb 计) / (mg/ L)	≤ 0.4	GB 5009.12
总砷 (以 As 计) / (mg/ L)	≤ 0.3	GB 5009.11
六六六/(mg/kg)	≤ 0.2	GB/T 5009.19
滴滴涕/(mg/kg)	≤ 0.2	GB/T 5009.19
苯甲酸/ (g/kg)	≤ 1.0	GB 5009.28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 (g/kg)	≤ 0.65	GB 5009.97
咖啡因/ (mg/100ml)	≤ 22	GB/T 5009.197



3.6 微生物指标

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4 微生物指标

项 目	指 标	试验方法
菌落总数/ (CFU/mL)	≤ 10 ³	GB 4789.2
大肠菌群/ (MPN/mL)	≤ 0.43	GB 4789.3 MPN 计数法
霉菌和酵母/ (CFU/mL)	≤ 50	GB 4789.15
沙门氏菌	0/25mL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 0/25mL	GB 4789.10

注：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1 执行。

3.7 容量及允许负偏差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四部通则装量差异的规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四部通则装量差异规定的方法进行。

3.8 食品添加剂和食品营养强化剂

3.8.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规定。

3.8.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3.8.3 食品营养强化剂的品种、使用量和化合物来源应符合 GB 14880 的规定。

3.9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GB 17405的规定。按照本标准生产的产品及其生产加工过程中，不添加和使用非食用物质，不滥用食品添加剂。

3.10 其他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

4 检验规则

4.1 原、辅料入库检验

原、辅料入库前应由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按照本标准原、辅料要求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使用。

4.2 组批与抽样

4.2.1 组批

以同一次投料、同一班次、同一生产线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



Q/LLK 0002S-2025

4.2.2 抽样

试样品按批随机抽取，设批量件数为 x ，当 $x \leq 3$ 时，每件取样；当 $4 \leq x \leq 300$ 时，按 $\sqrt{x}+1$ 随机取样；当 $x > 300$ 时，按 $\sqrt{x}/2+1$ 随机取样。每批试样取样3份，每份样品应为全检所需样品的3倍量，一份做微生物学检验，一份做其他项目检验，另一份贮存备样。

4.3 出厂检验

4.3.1 每批产品须经企业质量检验部门按标准要求检验合格并附有产品质量合格证后，方可出厂。所检项目全部符合标准要求综合判定为合格品。

4.3.2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可溶性固形物、PH 值、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和酵母、容量偏差。

4.4 型式检验

4.4.1 型式检验项目为要求中的全部项目。

4.4.2 型式检验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定型投产时；
- b) 停产 3 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c) 原辅料产地、供应商发生改变或更新主要生产设备时；
- d) 检验结果与型式检验差异较大时和质检部门认为有必要时；
- e) 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请第三方进行仲裁时；
- f)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要求时。

4.5 判定规则

产品经检验全部指标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判定为合格品。若有不合格项时，可在同批产品中加倍取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微生物指标不得复检。

5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5.1 标志、标签

产品的标志、标签应符合GB 7718和《保健食品标识规定》的规定，应注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适宜人群外的人群不推荐食用本产品”，还应注明“不宜超过推荐量或与同类营养素同时食用”。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

5.2 包装

5.2.1 产品包装规格及包装材料

包装材料、包装容器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及有关规定。产品内包装采用食品级玻璃瓶，100mL/ 瓶，



2瓶/组×20组/箱或5瓶/盒×12盒/箱或6瓶/组×8组/箱或6瓶/组×12组/箱或10瓶/盒×6盒/箱或20瓶/箱。内包装材料应符合GB 4806.1、GB 4806.5的规定。产品小包装采用瓦楞纸盒，外包装采用瓦楞纸箱，应符合GB/T 6543的规定，外包装上应印有产品名称、生产企业名称及地址、天蓝色保健食品标识、保健食品批准文号、生产日期、保质期、批号、保健功能、功效成分表、适宜人群、不适宜人群、食用限量、食用方法、贮存方法等。箱内必须有产品合格证或产品质量检验证。

5.2.2 包装箱应捆扎黏贴牢固，正常运输、装卸时不得松散。

5.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有防雨、防潮、防晒、防挤压措施，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运。

5.4 贮存

产品应贮存于阴凉干燥的仓库中，应防潮、防晒、防污染，禁止与有毒、有害物质混放。产品应有垫离，离墙20cm以上，离地10cm以上。

5.5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贮运条件下，产品自生产之日起，密封、避光、室温下条件下保质期为18个月



Q/LLK 0002S-2025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原料的质量要求

A.1 枳椇子：应符合下列规定的质量要求。来源于《中药大辞典》下册。

A.1.1 别名：拐枣子。

A.1.2 来源：为鼠李科植物枳椇 *Hovenia dulcis* Thunb. 的干燥成熟种子，10-11 月果实成熟时采收，晒干，取出种子，筛去杂质。

A.1.3 产地：主产于陕西、湖北、浙江、江苏、安徽、福建等省。

A.1.4 化学成分：含葡萄糖、苹果酸钙等。

A.1.5 性状鉴别

种子呈扁圆形，背面稍隆起，腹面较平，直径 0.3-0.5cm，厚约 0.2cm。表面红棕色至棕黑色，平滑、有光泽。顶端微凸起，基部有小凹陷，有一步状淡色种脐，腹面有 1 纵棱。种皮坚硬，种仁淡黄色，有油性。气无，味微苦涩。以粒大、饱满、色红棕者为佳。

A.1.6 显微鉴别 横切面

外种皮为 1 列栅状细胞，长约 180 μ m，宽约 12 μ m，外壁薄，侧壁甚厚，胞腔窄缝状，靠内壁处膨大，外侧具光辉带。色素层细胞数列，近卵形或多角形，含有棕色物，其内数列薄壁细胞较小，不含色素，内种皮细胞径向延长，排列整齐。外胚乳细胞颓废，内胚乳细胞壁较厚，内含糊粉粒。子叶细胞壁薄，内含糊粉粒。

A.1.7 原料要求：采摘成熟种子，经鉴定后去杂质，洗净，干燥。

A.1.8 主要保健作用：止渴除烦，解酒毒，利二便。用于醉酒、烦热、口渴呕吐、二便不利。

A.1.9 用法用量：9~15g。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5年09月01日 13点48分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5年09月01日 13点48分